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工讀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80690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清寒同學，提供校內工讀機會、培養自食其力的精神。
- 二、藉工作中學習實務經驗，培養敬業樂群的習性、訓練處世應對之道。
- 三、建立完善工讀制度，協助提升行政效率。

參、工讀對象

- 一、本校一、二、三年級同學。
- 二、經導師推薦、家長同意，以清寒學生為優先。

肆、工讀時間：

- 一、以每日午休或下課時間為原則，各處室若有特殊情形自行調整。

伍、實施手續：

- 一、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等)；本人郵政存摺封面影本。依學業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
- 二、申請辦法：
 1. 學生經由導師推薦、家長同意後將申請書在期限內繳回訓育組審查。
 2. 錄取工讀生順序如下：
特殊身分學生(清寒證明、低收入證明、老師推薦、家長同意等其他證明)
>一般生(單親>曾經擔任過本校志工同學>雙親)

陸、工讀實習工作性質：

- 一、以不超過學生體力負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安排原則。
- 二、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下，擴大學習領域，汲取實務經驗。
- 三、執行學校指定工作，其工性質為各處室及學校視需要而指定之長期工作。

柒、申請表格統一由承辦單位製發。

捌、審查方式：依申請條件，由承辦單位審核。

玖、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壹拾、工讀單位分配：依核定名額及各處室實際需求調整。

壹拾壹、各組工讀生於工讀時間內應盡心工作，若臨時有事無法前往工讀，逕至聯絡各處室單位主管以利調整時間。

壹拾貳、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日後異動亦同。